

《會計審計法規》

試題評析	<p>本次考試申論題預算法占60%、決算法及審計法占40%。兩題均屬研讀會計審計法規應有之基本概念，均出現於高點教材中，同學若能上課仔細聽講，熟讀課文，無須死背法條，亦能順利應答，藉會計審計法規一科拉高平均分數。</p> <p>綜上，本次申論題考題難易度適中，程度較佳同學可獲得40分以上，程度中等同學亦可獲得25分以上。</p>
考點命中	<p>1.《會計審計法規》，王上達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1-61~1-66、1-88。</p> <p>2.《會計審計法規》，王上達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3-24~3-27、4-24~4-29。</p>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依預算法條文內容，說明現行我國政府預算制度中採行那些財政學學理上的預算制度？（30分）

答：

現行我國政府預算制度採行財政學學理上的預算制度，可分為費用預算、績效預算、設計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四種，說明如下：

(一)**費用預算**：係歷史最久的預算制度，以投入為取向，按構成計畫成本要素之各項費用別、用途別為基礎所編製之預算稱之。

預算法第37條前段：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

(二)**績效預算**：則以產出為取向，依職能、業務及工作計畫為基礎編製之預算稱之，強調以計畫之執行績效作為考核管理之用。

預算法第37條：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三)**設計計畫預算（又稱企劃預算）**：指編製預算前，先應用系統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管理科學技術，從備選方案中產生最為經濟有效之長期計畫方案為基礎，再據以編製之中長期預算。

●預算法第33條：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四)**零基預算**：係將每一計畫回歸原點重新予以評估（即皆從零開始，檢討原有的每一計畫是否仍屬需要），並依重要程度排列優先順序

●預算法第43條：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

●預算法第49條前段：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

二、請依審計法及決算法條文內容，說明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所為各類正式文件之名稱及其做成後相關之法律效力為何？（20分）

答：

(一)審計部稽查證

●審計法第15條：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查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機關會計月報之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 審計法第22條：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核准通知係解除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之證明；審核通知則為機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剔除、繳還、糾正、查詢……等）之依據。
若有不服者可依審計法第23~25條辦理。
- 審計法第23條：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 審計法第24條：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議。
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 審計法第25條：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前項展期，由審計機關定之，並以一次為限。

(三)單位決算修正之主張或審定書

- 決算法第25條：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管上級機關。
- 審計法第45條：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年度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定後，應發給審定書。
審定書做成後，意謂該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業經審計機關審核確定，相關人員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獲得某種程度之解除。

(四)再審查結果通知

- 審計法第27條：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 審計法第28條：審計機關因前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及審定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五)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報告

- 決算法第26-1條：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報告係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之績效，各機關應配合改善或盡速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六)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 決算法第26條：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審計法第34條第2項：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核報告做成後係供立法院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參考，具鑑往知來之效。
- 決算法第27條：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經費係指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以下有關經費之敘述何者有誤？
 (A)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B)繼續經費可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C)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D)未來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 (B) 2 依我國現行基金分類方式，試問下列那些基金特性屬於作業基金？①運動發展基金 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④營建建設基金 ⑤地方建設基金
 (A)①③⑤ (B)②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
- (B) 3 某地方政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內舉借長期債務100 億元，償還長期債務152 億元，其不含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部分之歲入1,350 億元、歲出1,345 億元，另附屬單位之營業基金預算包含營業總收入320

億元、營業總支出298 億元，稅後淨利22 億元，繳庫盈餘25 億元；附屬單位之非營業基金包含基金來源295億元、基金用途310 億元，本期短絀15 億元，由庫撥補額10 億元，試問該地方政府為使收支平衡，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多少元？

(A) 5 億元 (B) 32 億元 (C) 40 億元 (D) 47 億元

(D) 4 依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下列何者非屬增加支出之提議？

(A)機關間移動 (B)業務計畫間移動
(C)加發半個月年終獎金，其預算再行追加 (D)來源別間移動

(D) 5 下列有關於單位預算之編列相關事項，何者有誤？

(A)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
(B)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

(C)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D)各機關單位預算，應依照規定期限送達上級主計機關

(D) 6 依預算法，下列項目中何者不符合規定？

(A)總預算內各機關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B)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C)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D)立法院對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擬設定之支出為主

(D) 7 以下有關於特別預算之敘述何者有誤？

(A)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提出特別預算
(B)特別預算由行政院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
(C)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D)重大政事情事所提出之特別預算，得先支付其一部分，以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

(A) 8 預算法是財務行政的首要依據，有關政府財政收支及預算基本處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政府不得於預算外增加債務及發行國庫券
(B)政府大宗動產及不動產買賣均應納入預算
(C)預算以提供政府一定期間所需經費為目的
(D)政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強制性收入應先經預算程序

(B) 9 近年來，政府財政紀律備受關注，試問下列那些法典基於財政紀律考量，已訂有因立法而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時，應同步考量彌補資金來源、替代財源或事先籌妥經費之規定？①預算法 ②國庫法 ③財政收支劃分法 ④公共債務法 ⑤地方制度法

(A)①②④ (B)①③⑤ (C) ①③④⑤ (D)②③④⑤

(A) 10 以下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會計的敘述何者正確？

(A)該鄉之帳務處理，得視事實需要，呈請上級主計機關核准後，集中辦理
(B)若該鄉之會計事務簡單，可以不限制用複式簿記
(C)就政府會計之組織而言，該鄉屬於單位會計
(D)該鄉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會計法之所定

(B) 11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而為之不合法會計文書，應先如何處理？

(A)報告上級機關長官 (B)以書面聲明異議 (C)使之更正 (D)報告上級主計機關

(A) 12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其變更有何相關規定？

(A)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者，得變更之，並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B)經各該政府審計機關之核定者，得變更之
(C)變更會計科目之核定，應通知各該政府主計機關
(D)變更會計科目之核定，應通知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A) 13 下列有關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之規定，何者有誤？

(A)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應由審計人員執行之
(B)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為財務審核
(C)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為財物審核

- (D)執行內部審核職權人員可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行使簿籍憑證之封鎖權或提取權
- (B) 14 依會計法規定，下列那些屬於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①徵課 ②公債 ③公務財物 ④公庫出納 ⑤特種基金
(A)①③⑤ (B)①②④⑤ (C)①②③④ (D)②③④⑤
- (C) 15 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及指揮，其有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B)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
(C)後任主辦會計人員接受移交時，應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
(D)前任主辦會計人員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 (D) 16 有關審計人員與審計機關之權責，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A)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決定應通知原委託機關
(B)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鑑定等事項，得委託辦理，其結果仍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C)各機關未就地辦理審計事務者，審計機關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
(D)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核會議，在處（室）以審計會議決議行之
- (C) 17 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於規定時間內，發現下列那些要件得為再審查？①效能過低 ②錯誤 ③遺漏 ④重複 ⑤詐偽證據
(A)①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②③④⑤ (D)①②④⑤
- (A) 18 為提供大眾捷運服務，以增進公共福利，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 73.75%，該公司轉投資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搭配其他公股比例合計約占 40%，控股公司為持續主導推動悠遊卡業務，爰百分之百持有悠遊卡公司股權，試問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司為何？
(A)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B)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公司
(D)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公司
- (C) 19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必須報廢時，該如何處理？
(A)經審計機關派員查核後逕予銷燬
(B)通知會計部門逕行報廢帳上該項財物
(C)經管之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
(D)經管之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應徵得主計機關同意
- (C) 20 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如何處理？
(A)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由各該機關核定以呆帳損失列帳
(C)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D)應由簽證該項支出之人員，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21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財務責任時，有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機關經管現金如有遺失而致損失者，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B)由數人共同經管之毀損案件，不能確定孰為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C)如查明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支出有過失致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D)各機關主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並經主辦會計人員核簽者，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主辦出納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22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掌理全國主計業務之中央主計機關，下列何者非屬法定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辦理事項？
(A)預、決算書表格式 (B)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辦法
(C)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 (D)歲出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
- (B) 23 對於中央政府之半年結算查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由審計長於中央政府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B)由審計長於中央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C)由主計長於中央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監察院
(D)由主計長於中央政府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監察院
- (B) 24 依決算法規定，有關各類決算編送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各機關之單位決算應分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B)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審計機關審議
(C)修正彙編之主管決算，應連同其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
(D)總決算應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 (D) 25 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有關審核報告後續處理及處分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監察院對於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
(B)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C)監察院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D)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完成審議通過後，由其咨請總統公告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